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调查，予以认可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被担保方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，九洲信息经营稳定，公司要求九洲信息提供了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冯建 黄寰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